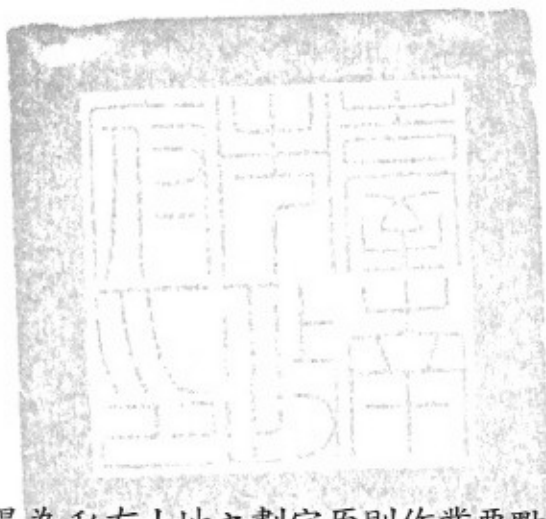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09714508240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之劃定原則作業要點」。  
附修正後「臺南市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之劃定原則作業  
要點」

## 市長許添財

## 臺南市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之劃定原則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茲配合修正「臺南市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之劃定原則作業要點」。共計修正要點三點如下：

單位名稱修正。(草案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二點)

## 臺南市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之劃定原則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涉及第二點第(四)款所需用之土地，需地機關於本要點實施後一個月內檢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相關地籍資料及圖說，向本府地政處申請並配合辦理劃定，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未有需地機關處理。</p>	<p>五、涉及第二點第(四)款所需用之土地，需地機關於本要點實施後一個月內檢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相關地籍資料及圖說，向本府地政局申請並配合辦理劃定，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未有需地機關處理。</p>	<p>本條文部分文字修正</p>

<p>八、公告確定後之土地，由本府地政處囑託該管地政事務所依法逕為辦理分割登記。</p>	<p>八、公告確定後之土地，由本府地政局囑託該管地政事務所依法逕為辦理分割登記。</p>	<p>本條文部分文字修正</p>
<p>十二、本要點實施後，本市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依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開發，並經完工認可之海埔地於依法辦理地籍測量後請承辦機關（單位）檢附核准之證明文件、相關地籍資料及圖說，向本府地政處申請配合修正範圍並重新辦理公告。</p>	<p>十二、本要點實施後，本市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依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開發，並經完工認可之海埔地於依法辦理地籍測量後請承辦機關（單位）檢附核准之證明文件、相關地籍資料及圖說，向本府地政局申請配合修正範圍並重新辦理公告。</p>	<p>本條文部分文字修正</p>

## 臺南市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之劃定原則作業要點

- (1)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下達實施
- (2)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0 日修正下達，發文字號：89 年 11 月 22 日八九南市地籍字第 237774 號
- (3)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97 年 1 月 31 日修正生效規定辦理，本要點於 97 年 5 月 13 日修正下達，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 09714508240 號令。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規定，劃定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一定限度內土地如下：
  - (一) 經水利主管單位所擬定之海岸防護設施及其至水路分界線之土地。
  - (二) 經農業主管單位所擬定之海岸保安林及其至海岸分界線之土地。
  - (三) 沿海岸之未登記土地。
  - (四) 沿海如涉及軍事保安、航運港務或其他政府機關需用之土地。
- 三、本市沿海一定限度內土地之劃定，由本市地政機關（單位）會同水利主管單位及農業主管單位劃定。如涉及交通、經濟、國防、環保、建設或其他公共需用者，並會同該需地機關辦理。
- 四、第二點第（一）、（二）款之主管單位應於本要點實施後一個月內將相關土地地籍資料及相關法令、圖說送交地政單位，並會同實地勘察，統一劃定範圍，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無需劃定該二款所述之土地。
- 五、涉及第二點第（四）款所需用之土地，需地機關於本要點實施後一個月內檢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相關地籍資料及圖說，向本府地政處申請並配合辦理劃定，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未有需地機關處理。
- 六、劃定之土地如需辦理分割複丈者，由相關單位（機關）提出已核准或公告確定之圖說（含座標資料），如無上述資料者，由該主管單位會同各有關機關（單位）實地訂樁指界，俾供轄區之地政事務所施測。
- 七、各海岸轄區之地政事務所於會勘及劃定範圍後，應繪製五千分之一或二千五百分之一比例尺之海岸一定限度範圍內外分界地籍藍晒圖，及

繕造海岸一定限度範圍內已登記土地清冊，報本府經市長核定後予公告確定。

前項公告揭示除在本府公告欄公告外，另於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張貼公告。

- 八、公告確定後之土地，由本府地政處囑託該管地政事務所依法逕為辦理分割登記。
- 九、經公告確定後之海岸一定限度內，其所有權為私有者並屬於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四）款之土地，由需地機關儘速辦理土地徵收手續，並由需地機關取得所有權後自行管理。
- 十、依本要點辦理實地會勘、測量、交通器材、劃定作業等所需經費由各主管及會同單位自行籌措負擔。如依本要點第二點第（四）款所列需地機關申請劃定者，所需各項費用由該需地機關負責。
- 十一、依本要點辦理實地會勘、測量需要辦理識別通行證者，請各用地機關配合辦理。
- 十二、本要點實施後，本市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依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開發，並經完工認可之海埔地於依法辦理地籍測量後請承辦機關（單位）檢附核准之證明文件、相關地籍資料及圖說，向本府地政處申請配合修正範圍並重新辦理公告。
- 十三、本要點經市長核定後下達實施，修正時亦同。